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信平防指〔2024〕3号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桥区淮河、平桥城市、中型水库防汛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3月21日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 年 3 月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2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2.4 区防指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5
2.5 区防指工作专班	5
2.6 区防指防汛专家督导组	5
2.7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5
2.8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3 应急准备	6
3.1 责任落实	6
3.2 预案准备	6
3.3 工程准备	7
3.4 隐患排查	8
3.5 队伍准备	8
3.6 物资准备	9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9
3.8 救灾救助准备	10
3.9 技术准备	10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0
4 监测预报预警	11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1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1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1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2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2
4.6	预警与响应	12
5	应急响应	13
5.1	Ⅳ级应急响应	14
5.2	Ⅲ级应急响应	16
5.3	Ⅱ级应急响应	18
5.4	Ⅰ级应急响应	23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28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29
6.1	信息报送	29
6.2	信息发布	30
7	善后工作	30
7.1	善后处置	30
7.2	调查评估	30
7.3	恢复重建	31
8	预案管理	31
8.1	预案编制修订	31
8.2	预案解释	32
8.3	预案实施时间	32
9	附件	32
附件1	信阳市平桥区防洪工程图	33
附件2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4
附件3	区防汛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41
附件4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47
附件5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49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信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信阳市平桥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

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 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 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区委、区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区委书记，区长，区委副书记，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委常委、人武部部长和分管水利、公安的副区长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委、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

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水利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武部部长，分管防汛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工信等工作的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督查局、区教体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健委、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供销社、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机中心、区司法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区文广旅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郊区邮政局、平桥广电中心、平桥区气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平桥公安分局、明港公安分局、平桥勤务大队、明港勤务大队、团区委、平桥消防大队、明港消防大队、供电公司平桥部、供电公司明港部、平桥联通公司、平桥移动公司、平桥电信公司、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2。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省、市防办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

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区防指下设区淮河防汛指挥部、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红石嘴水库防汛指挥部、老鸦河水库防汛指挥部、洪山水库防汛指挥部、王堂水库防汛指挥部、尖山水库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分别由各相应区防指副指挥长担任，办公室分别设在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红石嘴水库管理所、老鸦河水库管理所、洪山水库管理所、王堂水库管理所、尖山水库管理所，各相关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和水利局分管防汛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区防办专职副主任。

区防办主要职责：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4 区防指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区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区长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 II 级、I 级应急响应后，到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区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

2.5 区防指工作专班

区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城乡内涝防御、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专家技术服务 14 个工作专班，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由区防办统筹协调调度开展工作。

2.6 区防指防汛专家督导组

区防指组建防汛专家督导组。由处级干部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乡镇防汛应急工作，驻地督导、指导、检查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等工作。

2.7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由区级领导牵头，成立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现场指导地方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防汛专家督导组按分包责任区转入前

方督导组。

2.8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抗旱工作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应急等部门和大中型企业、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区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水库、重点城市、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防汛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每天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水库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区级《防汛应急预案》和《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五座中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五座中型水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五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13条河流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和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供电公司平桥和明港部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平桥联通公司、平桥移动公司和平桥电信公司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水利、城市管理、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设施安全有效。

教育、工信、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

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部门要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单位抢险力量。水利部门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相关部门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不少于 50 人。

（4）区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由区应急系统抢险救援

队伍、区水利系统专业队伍、区城市管理专业队伍、平桥自然资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专业队伍等组成，人数不少于100人，由区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5) 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区级救援队2支。

(6) 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和设备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重点乡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

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依托乡镇应急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信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区防指每年汛前组织区行政首长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区防指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1-2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

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先导作用。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区级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基层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组织做好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区防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城市管理和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属地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6 预警与响应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区级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知暴雨影响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

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水利部门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区乡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5）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

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I 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 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签发启动，IV 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区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5.1 IV 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1）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 IV 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有 7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乡镇（街道）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2 个以上地区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淮河、淝河等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出现险情。

（4）水库。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

(3) 区应急管理局、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队、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城市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

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乡镇防指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2 III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1）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 III 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有 4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区已有 7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2 个以上地区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淮河、淝河等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出现重大险情。

（4）水库。大型水库发生险情，或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长或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宣传、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属地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 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区应急管理局、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 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城市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

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和驻信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防指每日18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3 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区将有4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其中1个乡镇（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区已有4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其中1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乡镇（街道）降水仍将持续。

（2）灾害。2个以上区域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淮河、淝河等主要河道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2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可能发生决口。

（4）水库。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可能发生垮坝。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

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人武部、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城市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

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4）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5）区应急管理局、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供电公司平桥和明港部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保障；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8时、12时、18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

随时更新预报。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信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的区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域地方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期间区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和交警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等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城市管理、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

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区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5.4 I 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有 4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2 个及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区已有 4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街道）降水仍将持续。

(2) 灾害。1 个以上区域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河道。淮河、淝河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可能发生决口。

(4) 水库。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中型水库发生可能垮坝；或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可能发生垮坝。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 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市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

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平桥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6）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前方督导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灾害发生地政府调动一切力量全面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

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供电公司平桥和明港部要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区、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保障；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

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2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防指每日 8 时、12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的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域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期间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和交警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

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区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上级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大范围降雨趋停，区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防汛指挥部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区防办，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各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区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由区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区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7 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7.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应急、水利、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当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

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区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管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政府或区应急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局、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根据区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区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

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信阳市平桥区防洪工程图

附件 2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3 区防汛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附件 4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附件 5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附件 1

信阳市平桥区防洪工程图



附件 2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区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委网信办：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负责对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防汛抗旱工作效能、执行抢险救灾调度指令的情况进行督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筹集与联系供应。负责掌握市场供求变化情况，明确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工作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保障措施等，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引导流通和需求，增强应对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保供能力，加强与保供重点企业的联系，确保紧急情况下生活必需品找得到、调得来、运得出、供得上，切实维护市

市场价格秩序，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全力保障市场稳定供应，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掌握工业企业的防洪保安情况；指导、组织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及善后处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平桥和明港公安分局：负责区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平桥和明港勤务大队：负责区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汛期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加大辖区险路、险桥和易出现滑坡、塌方路段巡逻密度，并采取果断措施应急处理，防止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长时间交通事故堵塞现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负责区防办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指导属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为转移安置提供技术支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检查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运行；指导小区地下车库、地下商场等地下空间暴雨防御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住房安全、危房改造，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全区建筑工地和基坑防汛安全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和浉河防汛及排涝工作，制定城区防洪排涝规划及内河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建设、管理排涝设施，检修排涝泵站，疏浚排涝沟河，清除阻水障碍，打通排水出路。发生内涝时，要及时组织抢排，确保中心城市正常的交通、工作、生活秩序。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内河航道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及时

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交警、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区防办水库河道防汛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重点中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

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工作。掌握河道、行洪通道内违章植树情况，做好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区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落实转移安置医疗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平桥广电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导向；根据区防办提供的汛情、旱情，及时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非

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区防办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组织实施区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农机人员、农机服务组织和农机专业户、农机大户投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组织农机抗旱机具进行抗旱，组织拖拉机等农用运输机械做好抢险抗旱物资调运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监督、检查防洪抗旱法规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区防办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区雨情，指导监督全区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

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相关事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供电公司平桥和明港部：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郊区邮政局：负责所辖邮政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邮政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防汛邮件等迅速准确传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平桥联通、移动、电信公司：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讯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话路畅通，汛期主动为防汛服务，保证防汛需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和防汛应急专班在指挥中心办公用房和生活保障工作。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负责汛期全区境内水质监测、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水质情况。

附件 3

区防汛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牵头领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副区长；负责人：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成员：区住建局局长、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管理局）局长、平桥自然资源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区气象局副局长、区水利局副局长；联络员：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2、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负责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严格按照“123”“321”工作机制，树牢防汛工作的金标准，明确避险对象、避险组织、避险时机、避险场所，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的底线，确保灾害发生时人员及时转移安置，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牵头领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副区长；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区气象局副局长、区水利局副局长、区城市管理局副

局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局副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区民政局副局长、平桥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副局长、区文广旅局副局长、平桥和明港公安分局副局长；联络员：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3、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中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乡镇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领导：区政府副区长；负责人：区水利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成员：区水利局副局长、区气象局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平桥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副局长。联络员：区水利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4、城乡内涝防御专班。负责城市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领导：区政府副区长；负责人：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成员：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水利局副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联络员：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5、地质灾害防御专班。负责督促指导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

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领导：区政府副区长；负责人：平桥自然资源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局长；成员：平桥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副局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水利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文广旅局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联络员：平桥自然资源局局长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6、应急抢险救援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牵头领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副区长；负责人：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队长；成员：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区水利局副局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管理局）副主任、团区委副书记、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副队长；联络员：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7、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区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牵头领导：区政府副区长；负责人：区气象局局长；成员：区气象局副局长、平桥广电中心主任、平桥移动公司经理、平桥联通公司经理、平桥电信公司经理；联络员：区气象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8、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牵头领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副区长；**负责人：**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成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区财局副局长、区水利局副局长、区民政局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联络员：**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9、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牵头领导：**区政府副区长；**负责人：**区政府办主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成员：**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联络员：**区卫生健康委相关股室负责人。

10、电力通信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牵头领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负责人：**区政府办主任、平桥移动公司经理、平桥联通公司经理、平桥电信公司经理、平桥供电公司经理、明港供电公司经理；**成员：**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平桥移动公司副经理、平桥联通公司副经理、平桥电信公司副经理、平桥供电公司副经理、明港供电公司副经理。**联络员：**平桥移动

公司、平桥联通公司、平桥电信公司、平桥供电公司、明港供电公司相关股室负责人。

11、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牵头领导：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成员：**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副主任、平桥和明港公安分局副局长、区广电中心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区气象局副局长、区文广旅局副局长；**联络员：**区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12、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牵头领导：**区政法委书记、区政府副区长；**负责人：**区政府办主任、平桥和明港公安局局长、平桥和明港勤务大队队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成员：**平桥和明港公安分局副局长、平桥和明港勤务大队副队长、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联络员：**平桥和明港公安分局、平桥和明港勤务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

13、民生保障专班。负责掌握市场供求变化情况，明确民生

保障及市场保供工作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保障措施等，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引导流通和需求，增强应对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保供能力，加强与保供重点企业的联系，确保紧急情况下生活必需品找得到、调得来、运得出、供得上，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全力保障市场稳定供应，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牵头领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负责人：区政府办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区商务局局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区供销社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副局长、区供销社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财政局副局长、区民政局副局长；联络员：区商务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14、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地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牵头领导：区政府副区长；负责人：区水利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成员：区水利局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平桥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副局长、区气象局副局长、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联络员：区水利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附件 4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成员

一、河道、水库和山洪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水利局局长

专 家：水利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区防汛抢险救援队、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二、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平桥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局长

专 家：地质灾害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区防汛抢险救援队、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区
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三、城市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区市政抢险救援队、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四、工矿、企业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工业和信息化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区防汛抢险救援队、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
室负责同志

五、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市政排水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区防汛抢险救援队、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附件 5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 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下发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相关部门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文广旅、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防指成员单位参加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加强隐患巡查。电力、通信、城管、能源、交通运输、公

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5.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队、区水利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灾害发生后，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当满足 IV 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同意，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二）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的通知，相关部门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文广旅、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防指成员单位参加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派出工作指导组。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

4. 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平桥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

5 加强隐患巡查。电力、通信、城管、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加强的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行业职能部门及时统计、核实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

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7.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灾害发生后，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8. 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Ⅲ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相关部门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 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城管、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

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7.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 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区应急管理局、平桥和明港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相关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地方党委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地方党委政府

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4. 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 设立前方指挥部。区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7. 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城管、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安全，加强油料、交通、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

灾情，及时报告区防指。

8.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9.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全力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相关地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1. 及时申请支援。区防指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Ⅰ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察。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出险位置资料，制定抢险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

1.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2. 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参照模板）；
3.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4.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5. 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6.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7.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8.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9.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10.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11.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12.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13.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包括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气象部门采用递进式服务，时间上逐步推进，空间上逐步精准，使预报预警信息更具针对性。要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

一、重要天气报告

重要天气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针对将要出现的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我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时发布。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5 天发布。

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侧重短期时效，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用于党政决策指挥部门应急准备和部门联动。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2 天发布。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临近决策支持。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12 小时发布。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要求，各地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附 5-2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桥区淮河、平桥城市，中型水库防汛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区气象局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信阳市平桥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防汛X级应急响应。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交通、立交桥、涵洞、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附 5-3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 20XX 〕 1 号令

指挥长令

据区气象局预报,X 日, 我区 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 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 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乡镇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 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 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 加强巡查督导; 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 坚守岗位, 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 滚动分析研判, 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 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 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中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 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 果断决策, 及时科

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桥区淮河、平桥城市，中型水库防汛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地质灾害、中小型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及淤地坝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市内涝、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区，病

险水库、淤地坝下游，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

据 XX 气象局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暴雨 XX 预警，预计未来 X 小时内 XX 乡镇（街道）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乡镇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 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涵洞、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3. 关闭危险区域。属地防指调派力量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4. 疏散转移人员。属地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

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 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危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6. 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7. 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8. 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9. 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

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0. 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1. 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2. 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3. 其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附 5-6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 乡镇、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乡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5-7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区工信、住建、商务、文旅、应急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负责落实煤矿及尾矿库和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应急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5-8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教育、交通、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 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 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 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5-9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X 年 X 月 X 日在 XXX 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 XXX，联系电话 XXX。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 5-10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X 年 X 月 X 日在 XXX 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XXXXX。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5-11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XX 局 XX 仓库（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二、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5-12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X 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 XX 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XX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XX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 XX 乡镇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XX 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 XX，电话 X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 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 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 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 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 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 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 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